EB-5 投资移民申请介绍



潘雅然律师

潘雅然律师事务所(Pan & Associates)

Cambridge 办公室

地址: 875 Mass. Ave., Ste. 301

Cambridge MA 02139

电话: 617-849-8666

Westborough 办公室

地址: 45 Lyman St., Ste. 11

Westborough MA 01581

电话: 508-366-8989

网址: www.panlawyer.com





潘雅然律师事务所 (PAN&ASSOCIATES)简介

潘雅然律师事务所自2002年成立以来着重于美国移民法和国际法的法律研究与实践。创立十余年来,潘雅然律师事务所本着客户至上,精诚服务的宗旨,以提供各种法律咨询及有效的专业服务赢得了美国东西海岸客户的广泛赞誉。

潘雅然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以及硕士学位,之后长期从事法律业务的咨询指导工作。赴美之前,潘律师已累计了七年的律师工作经验,并曾担任多家企业集团与涉外公司的长年法律顾问。潘律师1998年毕业与印第安纳法学院并获得LLM学位。随后,于1999年2月通过纽约州律师资格考试并于当年成为美国纽约州的注册律师,截至目前已经拥有14年美国移民法专业律师成功办案经验。潘律师同时为美国律师协会及移民律师协会会员。

潘雅然律师在波士顿地区专司移民法律业务。由于移民法是美国联邦法律,潘雅然律师事务所的客户遍及全美各地。由于所从事的领域专一,潘雅然律师不仅精通于各类非移民工作签证及亲属签证,而且对EB-5投资移民和各类职业移民的申请有精深的研究。开业十余载,潘雅然律师事务所经受的各类案件达到了99%以上的成功率。潘律师热衷于社区公益活动,并经常应邀为WPI, Bentley University, 华人青年协会,东北大学,北京大学校友会及其它社团举办专题移民讲座,在华人社区享有极高的声誉。潘雅然律师事务所的宗旨是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指导与办案服务。其精湛的服务质量和优秀的职业道德风范为客户的移民申请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为客户在美国的事业和个人的生活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LAW OFFICE

PAN & ASSOCIATES



美国投资移民EB-5

项目介绍及优势

投资对象及投资方式

申请条件

申请时间及周期

最新政策走向

附录





项目介绍及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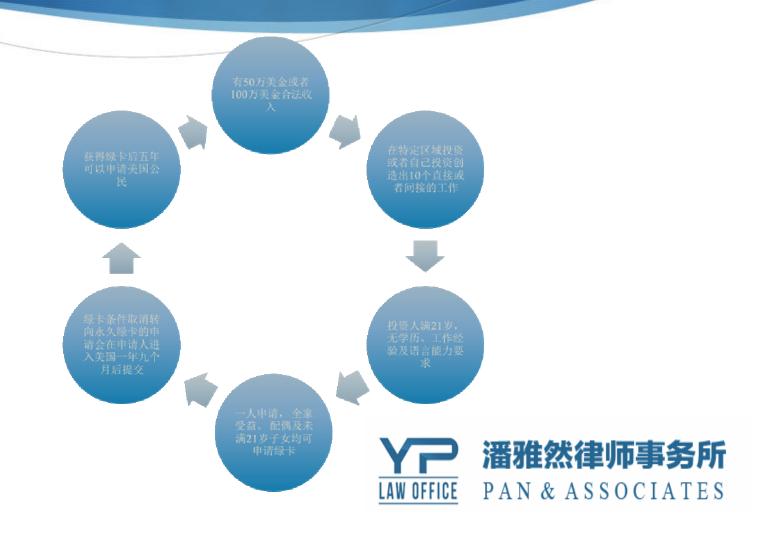
- ◆ 为了吸引外资、创造就业机会、刺激美国经济增长, 美国政府于1990年创立了职业移民第五优先移民签证类别 EB-5 (Employment Based Fifth Preference), 旨在鼓励外国投资者通过向美国投资获得永久居留权。
- ◆ 投资移民者不要求拥有任何学历或者其他履历资质,是什么国籍,是否拥有 投资经验和企业管理技能,甚至不要求会说英文。
- ◆ 此类移民签证每年有10,000个名额分配给合格的外国投资移民申请人(附带家属申请也要占到名额),其中3,000个签证名额预留给投资到目标就业区 (Targeted Employment Area,又称"TEA") 创立新企业的投资移民者,另外3,000个签证名额预留给投资到地区中心 (Regional Center,又称RC) 的投资移民者。





项目介绍及优势

项目特点及优势包括以下几点但不仅仅局限于以下方面:





申请条件:投资对象与方式

- ◆ EB-5 投资签证规定申请人投资的经营实体必须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对于投资方式,移民局的规定相当灵活,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来申请永久居留证 / 绿卡:
 - ▲ 1.新的商业企业 (New Business Enterprise). 作为最基础的投资方式,申请人可以:
 - ▲ 在美国任何地区创立和经营管理一个新的企业, 收购一个原已存在 的企业并在实质性上重建或者重组此企业;
 - ▶ 投资一个存在的企业并使其净值或者员工数额增长40%。





申请条件:投资对象与方式

- ◆ 申请人可以通过并购或者经营管理一个困难企业来申请EB-5。 困难企业是指存在了两年以上,并且在申请人提出投资移民申请(I-526)之前一年到两年内企业净资产 (net worth loss) 亏损超过20%。
- ◆ 对于收购困难企业到申请人,美国移民局并不要求增加10个就业岗位, 而指示要求在至少两年内保持现有的10个以上的岗位或者投资时的雇佣 状态,但作为并购已经存啊在的企业的特殊情况,依然要求净值上升 40%。





申请条件:投资对象与方式

- ▲ <u>3.地区中心移民方案 (Regional Center Pilot Program)</u>: 美国政府于1993年 在EB-5移民法规中特别增设了这种移民方案,将移民申请中的创造就业的条件放宽,从而使 EB-5 成为一批有钱人士比较热衷的投资并取得绿卡的方式。
- ◆ 投资者将钱投给移民局核准的"地区中心"(Regional Center), 成为某个项目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 ◆ "地区中心"相对其他投资方式独具特色, 比如不要求投资者参与日常公司管理, 除了直接创造的就业机会, 间接创造的就业机会也符合移民局对于"创造十个就业机会"的要求等等。
 - ▲ 目前,几乎90%-95%的EB-5申请人都选择了这种投资方式。





申请条件:投资对象与方式一地区中心的选择

- ▲ 如何甄别好的地区中心:
 - ◆ 地区中心质量良莠不齐,截至2015年1月12日,美国移民局批准了大概617家地区中心的成立申请,移民局在2015年1月13日撤销了16家地区中心的资格 [详细名单请见附录]。
 - ◆ 如何甄别上乘的地区中心与投资项目,是EB-5投资是否能够成功的重中之 重。
 - ◆ 地区中心和项目的运营不仅关系到投资人能否收回投资,更直接关系到投资 人能否通过条件解除(condition removal process) 将临时绿卡专成正式永久绿 卡。
 - ▶ 因此,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 report)尤为重





申请条件:投资对象与方式一地区中心的选择

- ▲ 潘雅然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所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以下方面:
 - ▲ 地区中心的历史?
 - ◆ 是否有过去成功的项目?地区中心过往成功历史极为重要,一个有着大量成功申请绿卡纪录的地区中心将是投资者的最优选择。
 - ▲ 是否有官司缠身?
 - ▶ 团队组成人员?
 - ▲ 项目的状况?项目风险相关问题?
 - ◆ 有多少投资人提交了I-526申请?有多少被批准?
 - ▲ I-829核准情况? I-829被核准才是投资移民的最终目标。

 - ▲ 项目发行费多少?

 - ▶ 是否使用第三人监管账户(escrow account)? 监管账户资金何时进入地区中心账户?
 - ▲ 项目是否拥有退出机制?退出机制是什么?





申请条件: 最低投资金额限制

- ▶ 投资金额: 50万美金或者100万美金:
 - ▲ 必须是有风险的投资;
 - ▲ 在美国任何地区投资100万美金并至少对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者创造十个 就业机会,或者;
 - ▲ 在美国政府认可的低就业率或偏远地区(Targeted Employment Area, 简称 "TEA")项目投资50万美金并针对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者制造至少十个就业机会。





- ◆ 资金来源必须合法,申请人会被要求提交证据证明其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法 渠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对于EB-5投资移民申请中临时绿卡的取得具有关键 性影响。投资者的收入来源大致分为三类:投资者自身的工作收入、投资类 收益、以及他人的给予。也可以是借贷的资金。
- **▲ 1.投资人自身的收入**: 比如说来自于工资薪酬。
 - ▲ 因为有文件纪录可循, 所以证明相对容易。
 - ▶ 申请人除了可以提交个人银行存款证明以及资金转账纪录外,提交工资单和最近5到10年的报税单均可予以证明。





- ▲ 2.投资类收益: 比如说股票、合法生意, 房地产买卖均可。
 - ▲ 申请人可以提交相关投资项目详情, 经营情况以及分红证明等;
 - ▲ 经营所得可以提交公司等营业执照, 公司近5年等报税单据;
 - ▲ 不动产买卖可以提交不动产登记和转让的证明。





- **▲ 3.他人的给予**:比如说来自于赠予、遗产继承均可。
 - ◆ 受赠人与赠予人之间的关系及赠予的理由: 受赠人要提交能够证明自己 是合法受赠人的证据, 比如说赠予合同。还要能证明自己与和赠予人 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 实践中通常认为近亲属之间的互相赠予是可行并 具有合理性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及遗嘱文件。
 - ▲ 证明已经缴纳足够的遗产税。
 - ◆ 对于赠予资金和继承资金合法来源要求: 赠予人和继承人必须提供具体 材料证明赠予和继承财产的来源是合法的。





借贷的资金: 在极严格的情况下, 用于EB-5投资的资金是允许使用抵押担保贷款的。 美国移民局接受下列三种情况的抵押贷款获得的资金:

- △投资人是贷款的申请人并且证明由偿还能力。
- ◆贷款的抵押资产属于投资人本人。
- ▲抵押资产的价值要等同或者高于贷款价值。

同时,移民局也明确规定不接受无抵押的贷款资金用于EB-5投资移民。

移民局对于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审核十分严格。 选择有资质和经验丰富的律师事务所为您准备证明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确保把EB-5可控风险降低或者避免。





申请条件: 创造就业岗位

- ◆ 法律规定, 在"外国企业家投资移民" I-526 申请批准后的两年内,
 - ◆ 对于创立新企业的投资人,投资的新企业必须直接雇佣10个全职以上的美国员工;
 - 对于收购困难企业的投资人,需要至少保持投资时的雇佣员工人数;
 - ◆ 对于参加地区中心计划的投资人,需要证明区域中心正在按照其被批准的商业 计划运营中。
- ▲ 注意: 法律规定的美国员工包括:
 - ▲ 美国公民;
 - ▲ 美国绿卡持有者;
 - ▲ 其他合法移民;
 - ◆ EB-5投资人本人和其配偶、子女不算在内。



申请步骤和周期

▲ 1. 提交投资移民申请:

- ▲ 首先申请人需要向移民局递交"外国企业家投资移民" I-526 申请, 同时附上证明文件包括:
 - ▲ 所需投资资金合法证明;
 - ▲ 商业计划等证明文件;
 - 申请费1500美金。

移民局需要半年到一年时间对此申请进行审理。





申请步骤和周期

▲ 2. 申请身份调整 (获得临时绿卡):

- ▲ 在 I-526 获得批准后,与其它移民签证类似,投资移民申请人可以开始申请"有条件绿卡"(Conditional Green Card,又称临时绿卡):
 - ⅰ. 若申请人不在美国境内,申请人须申请移民签证并在美国领事馆进行移民签证到面试进行身份调整;
 - ⅰ ii. 若申请人在美国境内,申请人可以向美国移民局递交调整身份到申请表 (I-485). 审理过程大概需要6到12个月。
- ◆ 一旦申请得到批准,申请人即会获得有效期为两年到"临时绿卡",该 绿卡和永久绿卡享有相同到待遇。申请人到直接亲属(即配偶和21岁 以下未婚子女)可以作为收益人同时申请调整身份。





申请步骤和周期

♦ 3. 申请永久绿卡:

- ◆ 在临时绿卡满两年之前到90天内, 申请人必须向美国移民局递交"外国企业家要求取出有条件身份申请"(I-829申请), 申请费是3750美元。
- ◆ 如果过期而未申请,申请人将会被纳入被驱逐程序名单 如果申请人满足移民局关于EB-5的所有关于资金和就业岗位的要求,I-829申请将会得到批准,获得永久绿卡,成为永久居民。I-829申请的审理时间为半年到一年。
- ◆ 综上, EB-5投资移民申请人从开始申请到最后拿到永久绿卡的时间通常是三年半到四年。需要注意的是,在I-829申请审理阶段,申请人的临时绿卡身份仍然处于有效状态,这个状态将维持一年知道移民局得出结果。此间,申请人在文件齐全的情况下依然可以出国旅行。





EB-5投资移民签证趋势

- ◆ 2014财年年度中国EB-5名额用尽:
 - ◆ 2014年8月23日,美国国务院签证控制和报告部门主席 Charles Oppenheim宣布,本年度对于中国大陆出生的申请人的EB-5投资这移民类签证名额已经用完,宣告即日起生效。"无名额"意味着从EB-5项目创立以来,历史上第一次EB-5投资移民签证达到年度限额。同时,美国政府意识到中国EB-5移民有超额趋向。从2007年开始中国EB-5申请人数增长了700%。
- ◆ EB-5法案很有可能将永久化:由美国总统奥巴马推动的美国移民改革,在美国上下掀起波澜。EB-5 投资移民作为移民改革的一部分,也倍受瞩目。美国国会议员Ron Klein表示,EB-5法案将永久 化,目前有关EB-5移民立法的主要争论点有两条:
 - ◆ 第一争论点是目标就业区。 现有的目标就业区包括高失业率地区和地理偏僻地区。 有些议员认为大城市没有必要设立eb-5项目, 只保留地理偏僻地区;
 - 第二争论点是投资本金问题。前美国移民局副局长、现美国投资移民协会(IISUSA) 副主席 Robert Divine表示,提升投资本金很有可能。
- ◆ 全球名额很有可能由1万名个人变更为一万个家庭
 - ◆ 现行EB-5的全球配额是10,000,不仅包括投资人本人,其配额子女也占到名额。实际上也就是3,000到4,000个家庭的数目。很有可能在未来将名额扩展到10,000个家庭,也就是说配偶和子女不占到配额数目。





附录之一:数据统计

据统计, I-526和I-829申请的批准率从逐年增加。EB-5区域中心批准的数字也在近几年所有增加。

I-526 申请的收件、批准、拒绝数据如下:

财年	收件数	批准数	拒绝数
2008	1, 258	642	120
2009	1, 031	1, 265	208
2010	1, 953	1, 369	165
2011	3, 805	1, 571	372
2012	6, 041	3, 002	775
2013	6, 346	3, 677	957
2014	10, 928	5, 115	1, 266





附录二: 数据统计

I-829取消有条件绿卡, 转为永久绿卡申请的收件、批准、拒绝数据如下:

财年	收件数	批准数	拒绝数
2008	390	159	68
2009	437	347	56
2010	768	274	56
2011	2, 345	1, 067	46
2012	546	639	42
2013	1, 217	844	44
2014	2, 516	1, 603	178





附录三:被取消的地区中心名单

地区中心名称	取消时间	所属州
Invest US Regional Center	9/29/2014	怀俄明州
Gateway Georgia Regional Center	9/29/2014	乔治亚州
South West Bio Fuel RC LLC	9/29/2014	得克萨斯州
South Florida EB-5 Regional Center	8/15/2014	弗罗里达州
Michigan Renaissance Regional Center	8/15/2014	密歇根州
Kansas BioFuel Regional Center LLC	8/15/2014	堪萨斯州
Ecorntech Regional Center	8/15/2014	威斯康辛州
Michigan Renaissance Regional Center	8/15/2014	密歇根州
Lake Buena Vista RC	7/2/2014	弗罗里达州
USA Now Regional Center	3/28/2014	得克萨斯州
North Carolina Center for Foreign Investments, LLC	12/3/2013	北卡罗来纳州
Intercontinental Regional Center Trust of Chicago	3/23/2013	伊利诺斯州
Mamtek Regional Center	4/11/2012	密苏里州
El Monte Regional Center	9/19/2011	加利福尼亚州
Victorville RC	10/20/2010	加利福尼亚州
Unibex Global Corporation	5/30/2008	得克萨斯州





谢谢您的观看, 如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我们:

Cambridge 办公室

地址: 875 Mass. Ave., Ste. 301

Cambridge MA 02139

电话: 617-849-8666

Westborough 办公室

地址: 45 Lyman St., Ste. 11

Westborough MA 01581

电话: 508-366-8989

网址: www.panlawyer.com

免责:本材料仅供参考,并不能代表专业法律建议或者作为法律文书使用。本材料不产生一切法律、税务或者其他专业相关责任以及义务。如需EB-5投资移民项目咨询,请联系专业移民律师。